

(上接A10版)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股东大会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在提交文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6.委托授权书在提交文件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授权人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有效;
 - (4)授权委托书填写及相关文件与报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提交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顺序的,以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 (2)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征集事项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 (3)股东在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 9.由于征集授权委托书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罗敏
2023年9月28日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撤回授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授权委托书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罗敏先生行使,并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暨征集事项委员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填写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选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无效。授权委托书填写有效;委托: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罗敏
2023年9月28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形式、规范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证券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职务	新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方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0年8月至1986年5月任职于烟台招商局东方实业发展公司;1986年5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2001年6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招商局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教育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

2.1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0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18%。 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2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4,997,69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5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20万元且不超过4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增持金额为318.36万元。
-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侯女士,副总经理何勇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杨虹文先生,副总经理徐三能先生,副总经理杨云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金昊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三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9%;金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何侯	董事、总经理	100-120
2	杨虹文	董事、总工程师	40-60
3	徐三能	副总经理	40-60
4	何侯女士	副总经理	40-60
5	杨云	副总经理	30-60
6	金昊	董事、财务总监	40-60
7	金昊	财务总监	30-60
	合计		320-42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20万元,不超过42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

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票应选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协信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国际厅

(九)会议登记事项

- 1.提案名称
- 2.议案编码
- 3.备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 1.上述议案1-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上述议案3-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罗敏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协信路799号科汇大厦5楼303/0单元
-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8-3066
电子邮箱:infom@info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30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 2.投票表决意见选择标准数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指引查看详情。
- 3.股东根据提示输入申报号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暨征集事项委员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及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征集人:罗敏
2023年9月28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约束公司长期激励对象,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制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史浩波、顾昕、李蔚玮先生,张刚、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史浩波、顾昕、李蔚玮先生,张刚、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和回购数量以及股票期权数量的授予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或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类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限售/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解锁期间,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权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具有法律效力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说明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10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20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国化发展战略不断深入,第二曲线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渠道覆盖广度、深度得以增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84.38亿元-87.71亿元,同比增长约28%-32%,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0.12亿元-32.47亿元,同比增长约28%-38%。

此外,基于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以及规模化效应的不断提高,公司预计2023年第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代码:688350,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 ◆ 转债代码:118029,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 转股价格:20.01元/股
- ◆ 江苏富淼科技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
-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7日共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7.0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转股价格修正(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2022)27号文同意,公司发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2460元/股,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均按照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说明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修正日期及新转股价格(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日或正日)起,开始触发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正日,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7.01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日内召开前置修正程序不修正或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